

海南省广告协会 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申请手册

海南省广告协会标准化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海南省广告协会展陈工程专业等级申请指南

一、2025 年度《海南省广告协会展览陈列工程专业水平（行业自律）》评选流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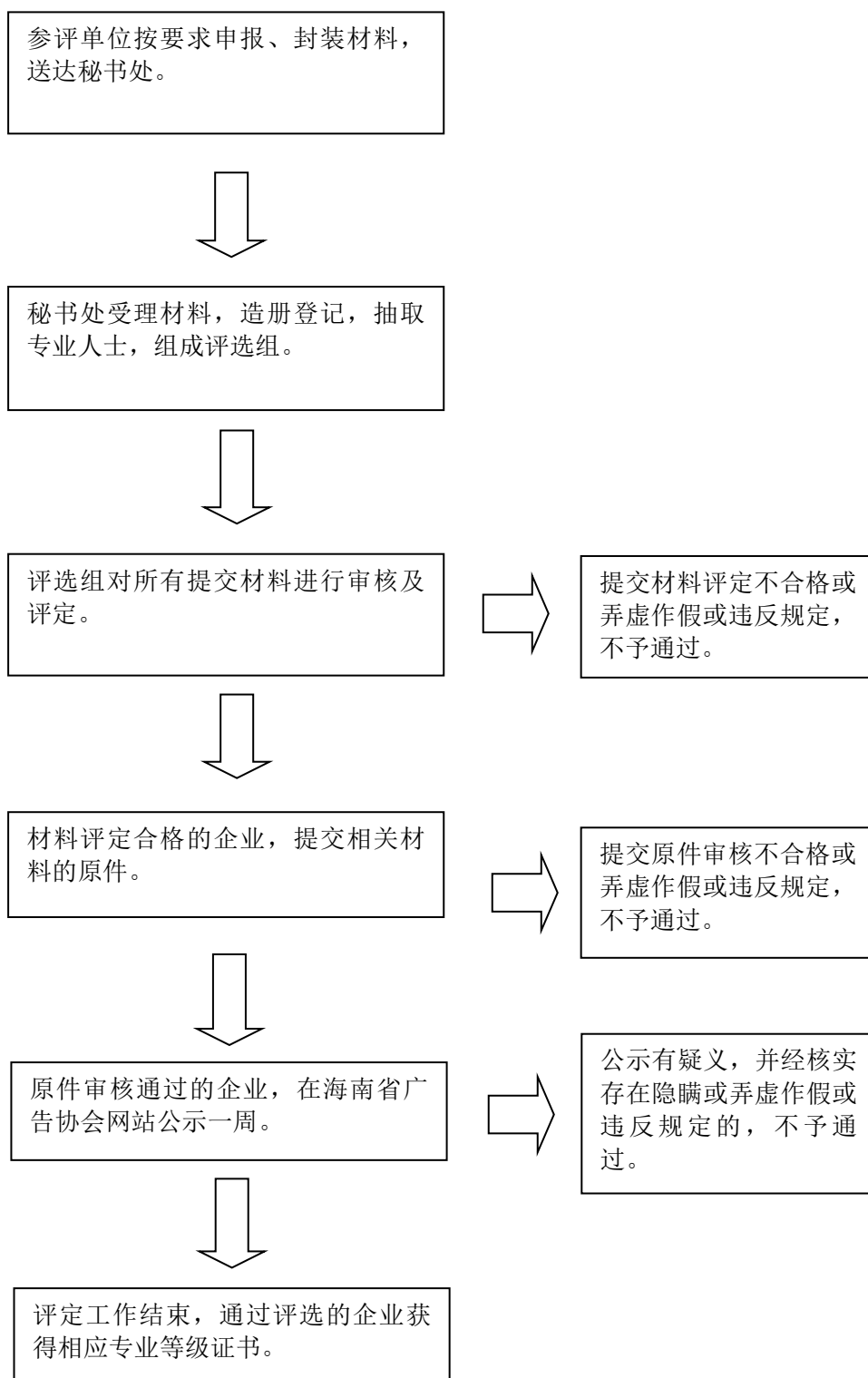
1.1 本评选为行业自律性评选，旨在维护展览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促进展览行业健康发展。会员单位自愿参与、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监督。

1.2 报名参评单位须为海南省广告协会会员单位，认真履行会员义务，自愿参与专业等级评定。

1.3 报名参评单位须根据《海南省广告协会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评定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交所申办专业等级的相关资料，盖章并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评审费：等级评定不收取评审费用。

1.5 评选流程示意图



二、填写、提交《2025 年度专业等级申请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资料的要求

2.1 参评单位须确保所提交资料信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举报或发现，核实后取消专业等级。两年内不得再次参评，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 参评单位应对本单位适用的项目认真填写，对不适用的项目注明“不适用”。

2.3 参评单位须严格遵照《海南省广告协会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评选标准》及本指南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每页加盖公章：

- 1) 目录；
- 2) 《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个人简介》（法定代表人签字）；
- 4) 《专业等级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简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 5) 《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
- 6) 报名参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 报名参评单位所获得的、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8) 《工程安全质量及企业信用责任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
- 9) 符合申报等级所规定的固定办公场所证明资料（办公场所照片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10) 参评单位拥有的专利产品或获奖作品等资料（复印件）；

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水平评定规则

一、总则

（一）为了满足海南省广告协会会员单位从事展览陈列（以下简称：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发展的需求，更好地为从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的会员单位提供特色化服务，同时维护展陈市场秩序，提高展陈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促进展览行业健康发展，结合展陈设计与施工的特点，特制定本标准；

（二）本专业等级仅在海南省广告协会会员单位范围内，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开展评审；

（三）本标准适用于主要从事博物馆、规划馆、自然科技馆、主题馆、企业展厅、体验厅等各类固定或临时展厅的设计与施工业务的会员单位，或主要从事展览陈列范围内专业分包业务的会员单位，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文化建设类、艺术景观类、互动多媒体类、影音成像类、数码影像播放类、沙盘模型类、智能控制类等，以及随着科技发展所衍生出的新型展览陈列活动和形式；

（四）本标准设一级、二级，共两个专业等级；

（五）本标准作为海南省广告协会优先向海南省广告协会下属会员单位、展览组织者、相关的各行业协会和地方协会、展览场馆和参展商推荐作为展览、博物馆、陈列馆、城市规划馆和商业陈列场所、以及事件活动的承办者、协办者、承包商、服务商的依据。同时，也可作为各类陈列场所工程甲方考量设计和施工企业专业水平的依据；

（六）本标准中工程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指标是指已竣工并验收质量合格的展陈工程；

（七）各参评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证明须保证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予以降级或取消专业等级的处罚；

（八）鉴于展览陈列为一个新兴行业，各类规范和要求相对较少，各会员单位和有关社会机构，应本着维护展览陈列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宗旨，以协会为平台，群策群力不断完善展览陈列企业水平的评选要求和标准，提升质量，使之越来越符合有关会员和社会机构的需要，推动展陈企业发展。

二、专业等级的申请、评定和管理

（一）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适用条件的展陈企业可根据本单位情

况，对照专业等级标准，选择所需要申报的专业等级，向海南省广告协会秘书处提请申报。

（二）展陈企业和场馆工程部门在申报专业等级时应提交海南省广告协会规定的资料、数据、证书等文件。

（三）由海南省广告协会设立的评选委员会按《海南省广告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评选流程》对企业水平进行评选。

（四）评选结果由海南省广告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审核、备案并报海南省广告协会批准公布。

（五）通过专业等级评选的展陈工程企业将获得专业等级证书。

（六）专业等级的管理由海南省广告协会负责。

三、附则

（一）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标准由海南省广告协会制定，解释权归海南省广告协会。

海南省广告协会展览陈列工程专业

等级评定与管理办法（2025 年）

一、时间及流程：

- 1、海南省广告协会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评选工作将正式启动。相关通知和细则将在海南省广告协会网站上公布。
- 2、报名参评单位递送的材料必须确保完整、真实、有效。
- 3、秘书处工作人员汇总各参评单位所提交的材料。并在海南省广告协会顾问、专业委员会以及理事会等机构中，随机抽取评选专家。
- 4、根据参评单位数量确定评选组数量。评审组三人一组，三人审阅评分、审核。三人均签字认可，评分方才有效。同期对所有申请一级、二级水平企业统一提交的有关材料原件进行审核。
- 5、评审结束后一周为公示期。对公示结果提出疑义的，由秘书处组织复查。复查须有至少二名以上评审组成员参加并确认签字，方才有效。如确有更改，将再次将结果进行公示，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 6、公示期结束后，一周内可申领正式的评审证书。

二、地点及联系人

材料递送地点：海南省广告协会秘书处

地址：海口市椰海大道林安商贸城营销中心 107 房

电话：13876899613 李雨佳

邮箱：1398236295@qq.com

三、有效期

1、《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为 2 年，自正式颁发证书之日起计算。

2、《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证书》的有效期满应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评选和认证。

四、注意事项

1、《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证书》由海南省广告协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复制。

2、《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证书》是展览陈列工程企业设计、施工能力、质量和信誉的认定，是参与投标、承揽业务的重要凭证。

3、《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证书》只限被认证的展览陈列工程企业使用。如有遗失，应及时向海南省广告协会报告，申请补办。

4、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调换、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证书》。

5、已取得认证的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企业登记项目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月内在海南省广告协会办理专业等级证书的变更、备案手续。

6、已取得认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撤销其专业等级：

(1)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证书》；

(2)伪造《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证书》，承揽设计、施工或其他业务；

- (3)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4)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登记项目变更备案手续；
- (5)因违反《海南省广告协会会员章程》退会或被除名；
- (6)企业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舞弊、欺诈行为；
- (7)在有效期内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水平要求。

7、对于利用《展览陈列工程专业等级证书》违法乱纪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参评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参加海南省广告协会的各项活动和资质评审。

五、其它

- 1、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2、本标准由海南省广告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